

[首页](#) > [信息公开](#) > [其他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2-06-15 17:57 来源：深圳市商务局 字号：【大 中 小】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37号）要求，按照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发布的《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（2016年版）》有关规定，我局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时间

- （一）网络填报时间：2022年6月20日-2022年7月1日18:00。
（二）材料提交时间：2022年6月20日-2022年7月8日18:00（仅限工作日）。

二、受理地点

深圳市福田区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
703H（受理联系人：夏小姐，联系方式：18923706186）。

三、咨询电话

先进设备及关键零部件：0755-88100675。
先进技术：0755-88101362。
系统技术服务电话：0755-88102445。

本事项的《申请指南》（包括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、受理时间等）、《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》和《申报系统操作指引》详见附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深圳市商务局2022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申请指南
2.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（2016年版）
3.深圳市商务局2022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申报操作指引

深圳市商务局

2022年6月15日

相关附件

- 附件1.深圳市商务局2022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申报指南.docx
2.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（2016年版）.xls
3.深圳市2022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申报操作指引.doc

分享到：   